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係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授權，於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原則，現行涉及影響就業權益之限制性規定應予修正。另因農產品批發市場之行業類別屬批發及零售業，前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批發市場人員資遣及退休要件，應適用勞動基準法，為避免相互扞格，爰擬具「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草案。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條(刪除)	第四十條 市場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資遣： 一、市場解散、撤銷、整頓、合併、改組或編制縮減無法安置工作者。 二、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請病假逾一年者。	一、<u>本條刪除。</u> 二、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批發及零售業(原屬不動產業)，前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有關批發市場人員資遣要件，應適用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書規定，為避免相互扞格，毋須於本辦法重複規範，爰予以刪除。
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u>勞動基準法</u>規定辦理。<u>但本辦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在職且繼續於市場工作之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u>	第四十一條 市場人員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職員及工員年滿六十五歲、因心神喪失或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者，命令退休。 二、在市場服務滿二十五年或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	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批發及零售業(原屬不動產業)，前經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自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已有規範，爰予以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修正移列為修正條文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且繼續於市場工作之職員年滿六十歲、工員年滿五十五歲，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以保障其權益。